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謝婉容

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0164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1625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伊業就系爭執行事件，另行具狀起訴，爰依法聲請於該案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本案訴訟乙節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以實其說，且本院亦查無兩造間有何民事事件繫屬中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吳念媛